

证券代码：874292

证券简称：鸿华飞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13: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2	鸿华飞机	2025 年 11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与客户 A 拟签订的《飞机喷涂协议》，公司将为其提供飞机喷漆服务。鉴于该业务涉及飞机报关环节，需按海关规定以飞机价值为基准缴纳相应税款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完成工作飞机出关后，予以撤销。考虑到飞机资产价值较高，对应税款金额较大，客户 A 独立承担存在一定困难，为保障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为客户 A 的报关税款承担部分担保责任。由于合作业务需要，担保金额由原定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追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个月（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计算），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5-048）和《关于追加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2、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4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鸿生 0633-767765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表本公司出席山东鸿华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追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年 月 日